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突出无人机主业方向，推动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本次交易系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最终交易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续将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突出无人机主业方向，推动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南洋 100% 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13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杭州南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758.33 万元，本次挂牌转让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 14,758.33 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 20 个工作日，若首次挂牌未成交，按评估值 90% 设置二次挂牌底价，二次挂牌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终成交价以公开摘牌结果为准。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南洋股权，杭州南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杭州南洋 10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系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

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灿路
399 号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杭州南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3,425.88	12,977.90	12,067.77
净资产（万元）	10,609.13	10,640.19	10,811.43
营业收入（万元）	739.68	867.71	1,116.87
利润总额（万元）	223.92	21.06	176.76
净利润（万元）	169.92	31.06	17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南洋未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杭州南洋100%股权权属清晰，不

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杭州南洋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杭州南洋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杭州南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业从业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南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1394号）。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南洋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891.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58.33 万元，增值额为 3,867.11 万元，增值率为 35.51%。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杭州南洋100%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14,758.33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20个工作日。若首次挂牌未成交，按评估值90%设置二次挂牌底价，二次挂牌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终成交价以公开摘牌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杭州南洋现有在岗职工2名，经公司初步沟通并出具《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置事宜告知书》，该2名员工均已书面确认员工安置方案内容，预计不会产生人员安置纠纷及维稳风险。

（二）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资产出售所得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杭州南洋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无人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杭州南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